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知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之公司董事(「董事」)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如下：

(一) 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報告》，在境內外公佈 2017 年第一季度業績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 通過《關於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提交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 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 2017 年度境內外會計師，負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審核及內部控制審計評估，任期自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2. 建議公司 2017 年度支付境內和境外業務的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625 萬元（其中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人民幣 465 萬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人民幣 160 萬元），公司承擔會計師在公司工作期間的食宿費用，不承擔差旅費及其他費用。建議公司境外附屬公司 2017 年度支付澳大利亞業務審計服務費用 135 萬澳元，不承擔會計師工作期間的食宿、差旅費及其他費用。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並支付由於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增加後續審計、內部控制審核等其他服務費用。

獨立董事對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 通過《關於收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提交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 批准公司以人民幣 112,422.75 萬元交易價款收購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65% 股權，並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2. 批准由本公司的全體獨立董事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依據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專業建議，對交易的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

3. 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確定股東通函及其他有關文件的內容和披露事宜。

本決議事項涉及關連交易，3 名關連董事回避表決，其餘 8 名非關連董事一致批准。

獨立董事對公司收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權的關連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關於收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股權的關連交易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四）通過《關於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提交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8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1. 批准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
2. 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所限定交易和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每年上限交易金額，並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3. 批准由本公司的全體獨立董事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依據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專業建議，對交易的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
4. 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確定股東通函及其他有關文件的內容和披露事宜。

本決議事項涉及關連交易，3 名關連董事回避表決，其餘 8 名非關連董事一致批准。

獨立董事對兗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的關連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五）通過《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提交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7 年度第二次 A 股類別及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關於 2017 年度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修訂稿）》。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為中文海外監管公告）、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六）通過《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提交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為中文海外監管公告）及公司網站。

（七）決定召開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7 年度第二次 A 股類別及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授權任一名董事，確定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地點、有關會議資料及文件，並確定或修改須向監管機構和股東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等。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